关于长春大学旅游学院

创客中心多功能厅使用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创客中心多功能厅的使用，合理高效利用资源，保证“双创”及教学工作，特规定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申请使用的规定**

（一）使用多功能厅须提前最少1个工作日预约，使用当日填写多功能厅使用登记表。

（二）超出预约使用时间，须重新提出预约申请。

**二、关于设备、设施的规定**

（一）不得擅自设置、更改设备密码。

（二）不得擅自重新安装/卸载系统、安装/卸载软件、下载文件或软件。

（三）不得擅自删除电脑以及录播设备中的内容，如需要拷贝已录制的内容时，请联系创客中心工作人员。

（四）需要在录播设备上使用U盘的，须经创客中心工作人员确认没有病毒后方可使用。

（五）严谨敲击、拆卸、损坏多功能录播厅中设备、设施。如有损坏、损毁者照价赔偿。

**三、关于秩序和环境**

（一）严格遵守《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创客中心日常管理制度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创客中心全区域禁烟。

（三）严禁嬉戏、追逐、打闹，严禁斗殴打架。

（四）不得携带食物进入多功能厅，讲台及工作台不得使用敞口杯。

（五）不得乱扔杂物和吐痰。

（六）使用过的设备、设施须恢复原位。

（七）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创新区和创客区。

（八）妥善保管个人物品。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创客中心

2018年11月16日